

# 张鷟《龙筋凤髓判》与 白居易《甲乙判》异同论

霍存福

(吉林大学法学院教授。长春,130012)

南宋洪迈《容斋续笔》卷十二《龙筋凤髓判》条云:张鷟“百判(指《龙筋凤髓判》——作者注)纯是当时文格,全类俳体,但知堆垛故事,而于蔽罪议法处不能深切,殆是无一篇可读,一聊可味。如白乐天《甲乙判》,则读之愈多,使人不厌”。在列举白判八则后,洪氏又云:“若此之类,不背人情,合于法意,援经引史,比喻甚明,非‘青钱学士’所能及也。”

按,洪氏言张判纯是当时文体、文风,这是正确的,盖骈四俪六正是判文“文格”;说张判“堆垛故事”,也不假;但说张判“全类俳体”,并说张判“于蔽罪议法处不能深切”,不如白判之能“不背人情,合于法意”,甚而至于对张判全面否定——“无一篇可读,一聊可味”,则明显过矣。洪迈论事,向多允当之论,不知为何偏抑张鷟?今以笔者所见,就张、白二判在唐代判文中的地位、影响及文体、文风诸端,并重点对二判之深关法制之处——所谓“蔽罪议法”之事作些比较,以见二判之同异。

## 一、从判词标准及其流变看张、白二判

唐代吏部选官以身、言、书、判四项择其人。身指“体貌丰伟”,言指“言辞辩正”,书指“楷法遒美”,判指“文理优长”。<sup>①</sup>从“体貌”、“言辞”、“楷法”、“文理”四语皆双字成词看,“文理”似指一事,即为文之理,不应将“文”与“理”判为二事,因为“体”与“貌”、“言”与“辞”、尤其是“楷”与“法”皆不可分。

不过,唐代却有将“文”“理”分为二事者。比如,礼部科举之秀才试方略策,按《唐六典》卷二考功员外郎条:“文、理俱高者为上上,文高理平、理高文平者为上中,文、理俱平者为上下,文、理粗通为中上,文劣、理滞为不第”。虽然,秀才科在唐代因“取人稍峻,自贞观后遂绝”,但是,吏部择官有无可能受此影响,也要求文理皆重呢?

判词本来是观察、考核选人吏事功夫的。《古今图书集成》铨衡典卷二十二载:“唐……吏部所试四者之中,以判为尤切。盖临政治民,此为第一义,必通晓事情,谙练法律,明辨是非,发擿隐伏,皆可以此覩之。”可知所谓“文理优长”之“理”,主要是体现在“通晓”事之理和“谙练”法之理两方面的,事理和法理同属于“理”的范畴。但在实际中,重“理”这一初衷却转向了“文”的一面。同上书云:“今主司之命题,则取诸僻书曲学,故以所不知而出其所不备。选人之试判,则务为骈四俪六,引援必故事,而组织皆浮词。然则所得者,不过学问精通、文章美丽之士耳。盖虽名之曰判,而与礼部所试诗、赋、杂文无以异殊,不切於从政,而吏部所试为赘疣矣。”

这是“文”与“理”的矛盾：“文”压倒了“理”，吞噬了“理”。事理、法理皆隐而不显了，凸现出来的只有“文”。类似秀才考试那种文、理并重的情形，在吏部考判中似乎没能出现。

然而，吏部考判从“理”到“文”的变化，在唐代大体是经历了三个阶段的。据《通典》卷十五选举三载：“初，吏部选才，将亲其人，覆以吏事，始取州县案牍疑议，试其断割，而观其能否，此所以为判也（按，显庆初，黄门侍郎刘祥道上疏曰：‘今行署等劳满，唯曹司试判，不简善恶，雷同注官。’此则试判之所起也）。后日月寢久，选人猥多，案牍浅近，不足为难，乃采经籍古义，假设甲乙，令其判断。既而来者益众，而通经正籍又不足以问，乃征僻书、曲学、隐伏之义问之，惟惧人之能知也。”

观此，判之初始，是真正的“吏事”，判的题材是州县案牍；选人之“能否”，是从其判文中看其是否具有“通晓事情，谙练法律”的功夫。第二阶段的变化，是三个互相关联的因素共同起作用的结果。一是“日月寢久”，估计试判因此而出现了一定的套路；套路的出现使第二个因素即“案牍浅近”的弊端暴露无遗，而浅近的案牍恐也是套路出现的原因之一；在第三个因素即“选人猥多”的巨大压力下，用浅近的案牍审判已无法操作——判文既不能分别出实质上的“能否”，而且连形式上黜落一大批人也不易做到。“选司谋为黜落之计”<sup>②</sup>，从而转向经籍，经籍古义从此代替了案牍。这个变化很大，而它恰恰步入了大部分选人所熟悉的领域——经籍。科举须熟读众经，自是举子所长。因此，由此进入第三阶段就成了发展的必然。继续增长的选人数量，选人对一般经籍的熟稔——类似“案牍浅近”的新的“通经正籍浅近”的问题再度出现，促使试判题材向“僻书曲学、隐伏之义”发展，从而走入了死胡同。应当说，这一过程正是考试的某种规律，不足以应付时便是偏题、难题、怪题。

从时间和判文特征上看张、白二判，张判明显属于第一阶段，白判基本属于第二阶段，但却保留了第一阶段的某些特征。

在形式特征上，张判案由中有罪犯人名、官称、法司或行政官署名以及原告人名等，个别案由尚有“神龙元年”、“三年”年号及“沧、瀛等州”地名，表明其判文问目很可能源自当时州县府寺案牍，至少是当时案牍的模仿品；在判文内容上，张判大多与法律令有关，且以律为多，达35道，占判文总数79道的近一半。张判中没有第二阶段的经籍问目，更无僻书隐义。

白判在形式上“假设甲乙”，无罪犯人名、官称及确切时间、地名，唯有个别法司或行政官署名。“假设甲乙”一项，属于第二阶段判文的显著特征。在内容上，白判有一定数量的经籍问目，如第19道判“戊不报辛杀兄罪”判目，来自《周礼·地官·调人》之“凡杀而义者，令勿仇，仇之则死”之义；第10道判“辛不报昆弟仇”判目，来自《礼记·檀弓上》“居昆弟之仇，衡君命而使，虽遇之不斗”之义；第101道“不从父命殉葬父妾”判目，来自《左传·宣公十五年》魏颗嫁父嬖妾之故事；第13道“郡守遇昆弟争财闭阁思过”判目，来自《汉书·韩延寿传》等同类故事；第71道“丁不罚醉吐车茵者”判目，来自《汉书·丙吉传》之驭吏醉吐丙吉车茵故事，等等。这类判目在第一阶段不会出现，而又不属第三阶段之僻书曲学，非第二阶段莫属。但白判中有许多法律问目。据我统计，百道判中有40余道涉及律文，占近一半，其余相当一部分涉及令、格、式条文，与张判之关注“吏事”无异。

白判的这种混合特征，或许与白居易重视吏事的思想意识有关，即没有专取经籍为判目，而是注重吏能。<sup>③</sup>或许古人的所谓阶段划分只是大体为之，各阶段并不能绝对纯粹地

区分开，不排除在第二阶段仍保留第一阶段的痕迹遗留，表现为法律问目（或吏事问目）与经籍问目的并存或并用。不管怎样，张、白二判的这种共同性毕竟提供了更多的可比性，为我们比较二判带来了方便。

## 二、从用典及文体、文风看张、白二判

张鹭约生于贞观末，主要活动于高宗至玄宗开元间，自然远在韩愈、柳宗元所倡的古文运动之前，其文代表初唐、盛唐之体。白居易与韩、柳同时，正当中唐古文运动兴起之际。时代所尚不同，造成判文文风的差异。

魏晋以后繁兴的骈文，讲求对偶、声律、用典、藻饰等技巧，在文体（或文学形式）的发表过程中，这本是极大的历史进步。但技巧的追求，往往容易忽视内容，故许多骈文常有绮艳浮靡、僵化死板、芜杂重沓、艰深晦涩等弊病。<sup>④</sup>这些弊病，在韩、柳之前的唐代文人中是无法完全避免的。张鹭自然不能例外。

以用典而言，张鹭每判一般用典十余个，少者八九个，多者达二十余。几乎字字用典，句句有故。白居易虽也用典，但数量上、藻饰上均不及张鹭。试对较下列二判：

### 张 鹭 判 文

[案由] 府史杜元掌造金玺，遂盗一枚，铸改为酒器，断绞不伏。云：玺未进，合准常盗，不合死。

[判] 传国之宝，有道必资。式开瑞象之文，祇启象麟之享。白玉为检，映犀钮以分辉；黄金为绳，莹龙篆而动色。既施宝玉，复假金银。封以青布之囊，带以采组之绶。杜元一介庸琐，千载寒微。驰策十年之门，始预九流之选。理须恪勤匪懈，守孙贺之曹；夙夜在公，守常林之教。岂得小心之誉未出於街庭，大憝之蹤已流於台寺。创此六玺，辄盗一枚，遽残螭角之辉，翻作蠻蹄之用。方寸妙篆，奄就炉销；五字灵文，俄从灰坏。量其犯状，罪不容诛；语其刑名，死有余责。既投无赦之律，合处不敬之伦。禹泣既不原辜，汤祝如何免罪？宜从绞坐，以肃朝章。<sup>⑤</sup>

### 白 居 易 判 文

[案由] 得乙盗买印用，法直断以伪造论。诉云：所由盗卖，因买用之，请减等。

[判] 赂以公行，印惟盗用；罪之大者，法可逃乎？伊人无良，同恶相济；所由既败官为墨，予取予求；彼乙乃窃器成奸，不畏不入。潜谋斯露，窃弄难容。犹执簿言，将求末减。用因於买，比自作而虽殊；情本于奸，与伪造而何异？以兹降等，诚恐利淫。<sup>⑥</sup>

其中，故事类典故，白判中不见（其余判文偶有之），张判却有四个：公孙贺谨慎，拜相不敢领印绶，恐负重责，出自《汉书》本传；常林奉职有节操，出自《三国志·魏书》本传；禹泣、汤祝分别出自刘向《说苑》和贾谊《新书》。熟词类典故，张判有 8 个：祥麟玺出《晋书》，白玉黑犀钮出司马彪《后汉书》，宝玉金银玺印出卫宏《汉旧仪》，彩组出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，

大慤出《尚书·康诰》，残螭角出卫宏《汉旧仪》，襢蹄出《汉书》，五字灵文出《春秋合诚图》。<sup>⑦</sup>白判共用了5典：“贿以公行”出《左传·昭公六年》，“同恶相济”出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，“败官为墨”出《左传·昭公十四年》，“予取予求”出《左传·僖公四年》，“窃器成奸”出《左传·文公十八年》。

平心而论，很难说张判“全类俳体”。唐代俳谐体诗文，即或大家也偶尔作作。杜甫有《戏作俳谐解闷》诗二首，韩愈有《毛颖传》，这类内容以游戏取笑为主的诗文，难与判文作比较。张判的内容是严肃的，藻饰、“堆垛”诚为诟病，但说理皆在用典中。换言之，用典是说明事理的形式，对法理分析也起支撑作用。期望张懿不如此写判词不现实，期望张懿不出这样的判词，同样不现实。何况白居易判文也不能不用骈四俪六，也在用典，只不过“浅切”些，不似张懿那样藻饰。这一点，恐与白居易也写古文，同是古文运动的推动者，有一定关系。

张、白二人在其各自生活的时代皆有文名，更巧的是二人的判文皆负盛名，流传一时。白居易判文，据他自己写于宪宗元和十年的《与元九书》说：“日者又闻亲友间说，礼、吏部举选人，多以仆私试赋、判、传为准的。”<sup>⑧</sup>按“私试”，唐李肇《国史补》云：“进士将试前，群居而赋，谓之私试。”判文恐也是吏部考判前群居而作的，故能统归之“私试”。白氏此前经历，是“十年之间，三登科第”，即德宗贞元十六年进士及第，十八年书判拔萃登科，宪宗元和元年才识兼茂、明於体用登科，书判自然是其长项。私下所作判词被吏部选人奉为圭臬，不是怪事。白氏文名既高，为当时人及后人所景仰；加之白氏基本倾向是力行古文，洪迈恰恰欣赏的也是古文，故不抑白居易是自然的。

张懿就明显不及白居易了。张懿没有诗名，他的策文、判文在两宋被认为是过了时的旧体，再加上他政治上没有建树，个性又“偏躁，不持士行”，这些都影响了他的形象。不过，洪迈讨厌张懿，除了他个人的认识外，受宋祁的影响也较大。

洪迈评价张懿所依据的事迹资料是《新唐书·张荐传附懿传》，而不是《旧唐书》本传。细绎二书，褒贬不同。《旧唐书》云：张懿“初登进士第，对策尤工，考功员外郎睿味道赏之曰：‘如此生，天下无双矣。’……又应下笔成章及才高位下、词高文苑等科。懿凡应八举，皆登甲科，……凡四恭选判，荣为铨府之最。员外郎员半千谓人曰：‘张子之文，如青钱，万简万中，未闻退时。’时流重之，目为‘青钱学士’。……下笔敏速，著述尤多，言颇诙谐，是时天下知名，无贤不肖皆记诵其文。……新罗、日本东夷诸蕃尤重其文，每遣使入朝，必重出金贝以购其文，其才名远播如此。”对其著述，不过说其“诙谐”；而《新唐书》却谓其文“浮艳少理致，其论著率诋诮羌猥”，从文风上予以彻底的否定。旧书之基本褒扬与新书之基本贬抑，二者较然可别。

原因在哪里？却是因作《新唐书》列传的宋祁不喜欢骈体文而偏好古文。宋祁修新书列传，或删去唐人用骈文写的诏令、奏议，或径自改写唐人骈文为古文。尤其是后者，几近胡闹。<sup>⑨</sup>宋祁贬抑张懿，是他擅删乱改唐人骈文行为的观念表白。在他自己虽属顺理成章，但写入史书，就难说逻辑性了。在旧书中，张懿“言颇诙谐”可以理解为其文盛行于世的原因之一。新书先云张懿“属文下笔辄成”，是其作文速度；次云其文“浮艳少理致，其论著率诋诮羌猥”，是对其文风的评价；最后云“然大行一时，晚进莫不传记”，似乎张文的盛行一时是一种莫明其妙的例外。这自然难让人信服。

洪迈对张懿事迹颇多疑问，以为史多溢美。《容斋续笔》卷十二云：“史云（张懿）‘调露

中登进士第，考功员外郎骞味道见所对，称天下无双。’按《登科记》，乃上元三年，去调露尚六岁。是年，进士四十五人，鷟名在二十九。既以为‘无双’，而不列高第。神龙元年，中才膺管乐科，于九人中为第五。景云二年，中贤良方正科，于二十人中为第三。所谓‘制举八中甲科’者，亦不然也。”是洪迈以张鷟名不符实，这影响了对他的评价。

洪迈像大多数宋人一样，也讨厌骈体文。《容斋随笔》卷十《唐书判》云：“唐人……判语必骈俪，今所传《龙筋凤髓判》及《白乐天集甲乙判》是也”，“世俗喜道琐细遗事，参以滑稽，目为花判，其实乃如此。”相形之下，洪迈更欣赏宋人之判：唐判“非若今人握笔据案，只署一字亦可。国初尚有唐余波，久而革去之。”

按，洪迈作《随笔》时，对唐判文体、文风是统而观之的。至作《续笔》，大略对较了张、白二判，加上受宋祁《新唐书》的影响，遂扬白抑张。同是用典，白判“援经引史”成就了“比喻甚明”的优点，张判“堆垛故事”，同样也在“援经引史”，也在作“比喻”，却受贬责；同是骈俪，白判“使人不厌”，张判却“全类俳体”，终将张判说得一无是处。惜哉！

### 三、从判文论法理看张、白二判

张、白二判议法理，洪迈以为有宵壤之别。实际情形却是：张判也能“不背人情，合于法意”，也存在“于蔽罪议法处”能够“深切”者。今就二判中相同或相关罪名的三组判词作些比较。唯张判引典较多，多述职守掌故，下引不全录；白判文短，故予全文引述。

#### (一)有关犯夜罪的一组判文

[张判案由] 左金吾卫将军赵宜检校街时，大理丞徐邈鼓绝后於街中行，宜决二十。奏付法，邈有故，不伏科罪。

[判] ……赵宜名参列校，……既而鲸钟隐隐，路绝行人；鹤鼓冬冬，街收马迹。徐邈躬沾士职，名属法官，应知玉律之严，颇识钩陈之禁。岂有更深夜静，仍纵辔於三条；月暗星繁，故扬鞭於五剧。……付法将推，状称有故。但犯夜之罪，惟坐两条；被捉之时，曾鞭二十；元犯已从决讫，无故亦合停科。罪既总除，固宜从释。<sup>⑩</sup>

[白判案由] 得甲夜行，所由执之。

辞云：有公事，欲早趋朝。所由以犯禁，不听。

[判] 趋朝有时，则当早作；防奸以法，宁纵晨行。虽夙夜之自公，岂警巡之可犯？甲陈力是念，相时斯昧；方鸣三鼓，知行夜之犹严；未辟九门，信将朝而尚早。趋进合遵於变色，夙兴宜伺其启明。既爽时然后行，是必动而有悔。非亟马为政，焉用出以戴星？同宣子俟朝，胡不坐而假寐？宜遵街禁，用表司存。<sup>⑪</sup>

按《唐律疏议·杂律》犯夜条：“诸犯夜者，笞二十；有故者，不坐（闭门鼓后、开门鼓前行者，皆为犯夜。故，谓公事急速及吉、凶、疾病之类）。疏议曰：……故，谓公事急速。但公家之事须行，及私家吉、凶、疾病之类，皆须得本县或本坊文牒，然始合行。若不得公验，虽复无罪，街铺之人不合许过。”张、白二判均是依据该条律文及疏文判决的。

张判论理，第一，是先渲染徐邈行为的违法性：“鲸钟隐隐，路绝行人，鹤鼓冬冬，街收马迹”，指示了时间和环境；“更深夜静，仍纵辔於三条；月暗星繁，故扬鞭於五剧”，强调徐邈于闭门鼓绝后在街中骑乘，违法夜行，“故”字更表明徐邈的主观心理状态。第二是揭示

作为法官的徐遨更应知法、守法：“徐遨躬沾士职，名属法官，应知玉律之严，颇识钩陈之禁”，再度从身份上和情理上确认徐遨行为的违法性。徐遨虽“状称有故”，但从律文关于“公事急速及吉、凶、疾病”等“有故”情形看，徐遨显然不属其中的任何一种；尤其疏文要求无论公私急事，皆须得本县或本坊文牒，方得夜行，徐遨显然也没有。该案实情是：徐遨恃仗自己的身份、地位，藐视法条，公然犯禁；冀望侥幸通过，却不料遇到了铁面巡街将军（不过，赵宜也是不得不尔。前引律文二款云：“其直宿坊街，若……不应听行而听者，笞三十”，赵宜罚徐遨，也是为免己罪）。所以，张判是不承认徐遨“有故”的，下文即直云“无故”。第三，张判议罚也入情入理。鉴于徐遨当场被捉时，曾受笞二十，已相当于犯夜罪的应决笞数，根据“总除”原则，“元犯已从决讫，无故亦合停科”，二者既已相抵，即不能再付法重科，而应释放其人。

白判案情较张判简单，犯夜人被捉时未受笞决，不涉及“总除”，因而只是一个认定所诉“有故”能否成立、从而确定该行为是否属犯夜罪的问题。白判也是围绕这一点展开的。

白判在理论上与张判略同。首先是强调某甲行为的违法性：“防奸以法，宁纵晨行。虽夙夜之自公，岂巡警之可犯？”其次揭示了某甲意识中是明知夜行是违法的：“方鸣三鼓，知行夜之犹严；未辟九门，信将朝而尚早”，某甲行为的故意特征于此而显。最后议法理，白判指出：即使因公事欲早赴朝，也应“趋进合遵於辨色，夙兴宜伺其启明”，这隐含了某甲所谓“公事”不属律文所谓“公事急速”范畴。结论为“宜遵街禁，用表司存”，即某甲应依犯夜罪结刑。

可见，同是犯夜罪，张、白二判在“蔽罪议法”上并无差别，二判层次也复略同。“蔽罪”均强调犯夜行为的违法性及其主观故意的心理状态，“议法”则皆力辩其“有故”与律文要求不合，均属应坐罪之列。值得注意的是，上条白判被洪迈举为“非‘青钱学士所能及’的显例之一，但对较张判，似应说张判更优些。

## （二）有关稽缓制书罪的一组判文

**[张判案由]** 左司郎中许鉴饮酒停制，敕依问，款称遇霍乱，不得判署，遂失机。

**[判]** ……许鉴位膺列宿，……承万机之要务。……岂得不存恭肃，自纵荒淫。放旷鷗鷺之杯，淹停凤凰之制。恪居官次，……职务不修，……给云霍乱，未可依凭；滞失机宜，理从明宪。<sup>⑩</sup>

**[白判案由]** 得甲为所由，稽缓制书。法直断合徒一年，诉云：违未经十日。

**[判]** 王命急宣，行无停晷；制书稽缓，罪有常刑。将欲正其科绳，必先揆以时日。甲懈位败度，慢令速尤；蓄怠弃之心，既亏臣节；壅骏奔之命，自抵国章。然则审时勾稽，考程定罪；法直以役当期月，所由以违未浃辰。将计年以断徒，恐乖闻实；请据日而加等，庶叶决平。是曰由文，俾乎息讼。<sup>⑪</sup>

按《唐律疏议·职制》稽缓制书条：“诸稽缓制书者，一日笞五十（眷制、敕、符、移之类皆是）。一日加一等，十日徒一年。疏议曰：制书，在令无有程限，成案皆云‘即日行下’，称即日者，谓百刻内也。写程：‘通计符、移、关、牒，满二百纸以下，给二日程；过此以外，每二百纸以下，加一日程。所加多者，总不得过五日。……’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，是名‘稽缓’，一日笞五十，……一日加一等，计六日杖一百，十日徒一年，即是罪止。”

张判所云“停制”之“停”，原是疏议语言，所谓“成案及计纸程外仍停者”，可知张懿是熟悉律文和疏文的。张判案情较简单，判文的重心是解决罪犯申诉称“遇霍乱”之疾能否成为免罪条件的问题。从该条律文规定看，“稽缓”是不区分故意与过失的，只要发生稽缓情事即构成该罪。张判案由表明，许鉴是因饮酒误事，未能判署“即日行下”或判令属下誊写，属于律文中所谓“所由”。故张懿判文始终强调许鉴职尊位重，不敬其职，纵酒荒淫，严重渎职，违失机宜。遇劫竟托词云身罹重疾，冀望幸免。张判“理从明宪”，应是合乎情理和法理的。许鉴既无悔过之心，又无服法之举，此种人不应使得侥幸逃刑。约言之，张判重心在确定许鉴行为是否构成稽缓罪；至稽缓时间长短及应处何刑，不在其讨论的范围内。

白判的重心不是定罪，而是量刑问题。从律文看，某甲申诉是合理的，法司原判过重。白判强调“审时勾稽，考程定罪”、“揆以时日”，切中律文规定精神。结论为“请据日而加等”，明显是反对原判任意结刑的。

张、白二判，一从有渎职守角度断其有罪，一从量刑角度辩原判过重，二判均吃透了律文精神，表明张、白二人皆熟稔律文。二判说事理、论法理都很透彻，同属高妙，洪迈奈何扬白抑张？

### (三)有关漏泄机密罪的一组判文

[张判案由] 中书舍人王秀漏泄机密断绞，秀不伏，款於掌事张会处传得语，秀合是从；会款所传是实，亦非大事，不伏科。

[判] ……张会掌机右掖，务在便蕃；王秀负版中书，情惟密勿。……张会过言出口，驷马无追；王秀转泄於人，三章莫含。若潜谋讨袭，理实不容；漏彼诸蕃，情更难恕。非密既非大事，法许准法勿论。待得指归，方可裁决。<sup>⑩</sup>

按《唐律疏议·职制》漏泄大事应密条：“诸漏泄大事应密者，绞（大事，谓潜谋讨袭及收捕谋叛之类）。非大事应密者，徒一年半。漏泄於蕃国使者，加一等。仍以初传者为首，传至者为从。即转传大事者，杖八十；非大事，勿论。”

将张判事由及判文对证律文，可知法司断王秀绞刑，显然是误判。王秀强调的两点，一是他该当从犯，二是所传非大事，均是律文中减刑规定，因而王秀是在据法力争。张判指出：若属“潜谋讨袭”之大事，“理实不容”，张会自应为首（初传者），王秀自合为从（传至者，或是转传者）；设若将大事应密“漏彼诸蕃”，“情更难恕”，首犯，从犯皆应各加一等（依《名例》，绞刑不加至斩，则漏泄首犯仍处绞；从犯原处流，至此加至绞）。设若将“非大事应密”漏于诸蕃，首犯在“徒一年半”上加一等，从犯于徒一年上加一等。但问题在于，原判不仅在适用法律上有误（比如，王秀果犯漏泄机密罪，也只是“传至者”，是从犯，依《名例律》应比首犯处绞减一等处罚，即处流三千里），在事实认定上也有误。原判定“王秀漏泄机

[白判案由] 得丁私发制书，法司断依漏泄坐。丁诉云：非密事，请当本罪。

[判] 君命是专，刑其无小；王言非密，罪则从轻。丁乃攸司，属当行下：不慎厥德，擅发如纶之言；自灾于身，难求疏网之漏。然则法通加减，罪有重轻：必也志在私行，唯当专达之责；如或事关枢密，则科漏泄之辜。请验迹於紫泥，方定刑於丹笔。<sup>⑪</sup>

密”之罪，张懿判文则澄清了王秀不过是“转传者”而不是“传至者”。判文一则云“王秀转泄于人”，暗示其行为只是转传；二则云“非密既非大事，法许准法勿论”，所征引的是律文第二款“转传……非大事，勿论”的规定精神。张判之能区分初传与转传及转传大事与非大事，自是张懿熟读律文、领会法意的结果。倘若张懿不是在练习判词写作，而是作为法官秉笔断案，则其辨冤雪诬之功是不可磨灭的。

至于张判末云“待得指归，方可裁决”，“指归”应指最终的事实确定：即所传是否系“非大事”，王秀行为究竟是否属转传行为。从行文倾向看，张懿是相信王秀不是初传者，且所传也非大事的，即相信案由项提供信息是真实的。不能因为该条判文未作出最终判决，就指责其“蔽罪议法”不深切，因为白居易类似判文也未作出最终处理。

白判涉及到另一条律文。依《唐律疏议·杂律》私发制书条：“诸私发官文书印封视书者，杖六十；制书，杖八十；若密事，各依漏泄坐减二等。即误发，视者减二等；不视者不坐。”

白判案由项云“私发”，判云“擅发”，丁系故意为之，非“误发”可知。某丁只诉称制书“非密事”，而不诉未“视书”，显然是既“发”且“视”过。白居易显然熟读了律文，清楚发现一般制书和机密制书的处刑不同，故判云“法通加减，罪有重轻”。首云“君命是专”、“王言非密”，目的也在区分两类制书的不同。最后意见是：重新确定所发制书究属一般制书还是机密制书，“如或事关枢密，则科漏泄之辜”；如是一般制书，自然只应依律杖八十了。

该组判文于“蔽罪议法”上并无大别，张判旨在确定罪之有无（或罪之成立与否），白判重在区分重罪与轻罪。奈何重后者而轻前者，竟云前者“无一可读”，后者却“使人不厌”？

通观上述三组判文，张懿之通晓律文，判词切合律意，与白居易无异。至少他在撰写判文时，认真地翻检过律文和疏文。洪迈只从好恶出发褒白贬张，未必能一对校张、白二判“蔽罪议法”之相同处。而张判之“不背人情，合于法意”，并不亚于白判。实际上，若以洪迈所赞赏的宋人判词“只署一字亦可”为标准的话，则不惟张判一堆废话，白判也是废话一堆了。然而张判只能是张判，唐判只能是唐判，历史只能从历史的真实去理解，加进了个人好恶，褒贬就自难公正。洪迈之失，或在此欤！

#### 注：

- ①《新唐书》卷四十五《选举志下》。唯《通典》卷十五《选举三》作“词论辩证”。
- ②《新唐书》卷四十五《选举志下》语。
- ③按白居易《与元九书》云：“自登朝来，年齿渐长，阅事渐多，每与人言，多询时务；每读书史，多求理道。”是其重吏事之表征。见《白居易集》卷四十五《书、序》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版，第三册，第962页。
- ④参见乔象钟、陈铁民主编：《唐代文学史》，人民文学出版社1995年12月版，上册，第8页、第18页。
- ⑤（唐）张懿《龙筋凤髓判》卷二《少府监》第二条。本文用田涛、郭成伟《〈龙筋凤髓判〉校注》本（个别印刷有误者，则据《全唐文》回改）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6年1月版，第72—73页。下引唯注卷、条、页数。
- ⑥《白居易集》卷六十七《判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版，第四册，第1414页。下引判文唯注卷、册、页数。
- ⑦以上张判典故据田涛、郭成伟《〈龙筋凤髓判〉校注》之注释。见该书第73—74页。
- ⑧《白居易集》卷四十五《书、序》，中华书局1979年10月版，第三册，第963页。
- ⑨参见黄永年著：《〈旧唐书〉与〈新唐书〉》，人民出版社1985年6月版，第53—54页。
- ⑩《龙筋凤髓判》卷三《金吾卫》第一条，第99页。
- ⑪《白居易集》卷六十六《判》，第四册，第1398页。
- ⑫《龙筋凤髓判》卷一《尚书都省》第一条，第16页。
- ⑬《白居易集》卷六十七《判》，第四册，第1413—1414页。
- ⑭《龙筋凤髓判》卷一《中书省》第一条，第1页。
- ⑮《白居易集》卷六十七《判》，第四册，第1413页。

[责任编辑 道遥]